

# 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南办发〔2020〕36号

---

## 校长办公室关于2021年 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现将我校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元旦：2021年1月1日至3日放假，共3天。
- 二、春节：2月11日至1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相关工作请参考《校长办公室关于2021年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》。
- 三、清明节：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- 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5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8日（星期六）分别上5月4日（星期二）、5月5日（星期三）的课/班。
- 五、端午节：6月12日至14日放假，共3天。
- 六、中秋节：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9月20日（星期一）的课/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9日（星期六）分别上10月6日（星期三）、10月7日（星期四）的课/班。

各院系、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、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做好节假日的值班安排、疫情防控和安保工作。请各院系、各单位于每次节日放假前的周四将值班名单填报至OA系统中的“信息收集系统”。各院系、各单位要在每次放假前对师生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，并掌握放假期间离校外出学生的去向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，请师生员工遵守属地政府以及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离宁人员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后勤部门和产业单位的放假时间可自行安排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及时报告学校总值班室（地址：行政北楼115办公室；电话：89680968）并妥善处置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